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而作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附錄一 – 說明書 .....	7-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已運作，及仍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杜勇銳先生

詹瑞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ii) 重選陳恒先生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擔任董事。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20%之新股份。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即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詹瑞芬女士、廖約克博士、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陳恒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恒先生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撤回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人購回彼等於創業板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包括：

###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該等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設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讓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享有靈活性。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自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獲其公司

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以使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206,348,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1%。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李信漢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7%，而根據收購守則李信漢先生將有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之責任之程度。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0.033	0.021
二零零六年七月	0.033	0.03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041	0.029
二零零六年九月	0.041	0.033
二零零六年十月	0.036	0.02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072	0.02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075	0.05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100	0.060
二零零七年二月	0.108	0.053
二零零七年三月	0.120	0.081
二零零七年四月	0.120	0.090
二零零七年五月	0.244	0.118
二零零七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2	0.184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陳恒先生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恒先生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恒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Asian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兼任助理教授。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專業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Asi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前，陳先生曾於Prime Computer (HK) Limited、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Stratus Computer (HK) Limited、PowerSoft Corporation、Cadence Design Systems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電腦化學)學士(榮譽)學位。

陳恒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陳董事袍金外，彼無權獲得任何款項或酌情花紅。除由彼或本公司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外，彼之委任將於每年自動重續，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彼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陳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陳恒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例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Conway先生在資訊科技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彼亦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彼無權獲得任何款項或酌情花紅。除由彼或本公司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外，彼之委任將於每年自動重續，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彼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